

「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補助申請原則

109.3.10 修正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7 日院臺環字第 1060021823 號函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 (二)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二、計畫期程

- (一) 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 108 年至 113 年止，共計 6 年。
- (二) 各縣市辦理期程自本署核定補助日起至核定年度止。

三、補助對象

(一) 補助對象：

1. 本計畫補助以公廁修繕為主，各地方政府一級主管機關管理未達特優級或老舊公廁（含未列管公廁，提報補助時應完成列管），優先補助。
2. 地方政府經評估有公廁新建需求，應於提報「補助申請規劃書」敘明新建必要性，次要補助。
3. 鄉鎮市公所管理未達特優級、老舊公廁或新建需求，將以有意願及承諾於當年度執行完成能力者，經評估該公所執行能力後，擇優補助。
4. 為達性別平權及友善使用者，各地方政府應要求所轄管公廁規劃修繕或新建時，應以設置「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或「多功能友善廁所」等類別為優先考量，且公廁廁間坐蹲式便器比率需達 2:3 以上，作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 不補助對象：

1. 公廁土地為私有地。
2. 公廁土地為公有地，但為私人管理（例：土地為縣市政府所有，但管理單位為某廟宇之委員會）。
3. 中央部會公廁（交通部、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等單位暨所屬單位）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轄管各級學校）。
4. 提報補助公廁於 5 年內曾受環保署補助。
5. 未符合建築法規之公廁及不對外開放民眾使用之公廁。

四、經費計算

- (一) 每座公廁提供適當補助，修繕公廁經費每座上限 100 萬元、新建公廁經費以 10 萬元/坪概算。公廁修繕或新建工程費用計算原則（詳如表 1），並以民眾進出、聚集量大及特殊使用需求之觀光遊憩地區、風景區、公園、市場、夜市、圖書館等公共設施處所為優先。
- (二)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之補助項目及經費額度，依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年度預算額度及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 (三) 受補助單位須依「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各年度中央補助比率（詳如表 2），提列地方配合款。

表 1、公廁修繕或新建工程費用概估表

公廁改善	廁間數	改善金額計算原則（元）	備註
小型公廁改善	3 個廁間以下	30 萬/座	含管線及污水處理設施
中大型公廁改善	3 個廁間以上 (包含 3 間)	10 萬/廁間 (女廁) 10 萬*1.6/廁間 (男廁) (含性別友善廁所或親子廁所或多功能廁所)	含管線及污水處理設施
無障礙公廁改善	獨立出入口 (1 間)	20 萬/座	含管線及污水處理設施
新設公廁	-	10 萬/坪	含設計規劃、管線及污水處理設施

※公廁修繕或新建需求費用，以修繕規劃或新建之廁間數概估經費

表 2、108~113 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各年度中央補助比率

財力級次	中央補助比率（年別）						備註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第 1 級	-	-	-	-	-	-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中央對於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補助比率自 108 年至 113 年，以每年調降方式辦理。
第 2 級	80%	78%	76%	74%	72%	70%	
第 3 級	84%	82%	80%	78%	76%	74%	
第 4 級	87%	86%	85%	84%	82%	80%	
第 5 級	89%	88%	87%	86%	85%	84%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

第 1 級：臺北市

第 2 級：新北市、桃園市

第 3 級：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第 4 級：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

第 5 級：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五、補助作業方式

- (一) 採跨年度計畫核定補助方式執行，本署於3月底前發函通知地方政府申請方式、辦理時程及提具資料等，由地方政府轉請轄內各單位配合提出補助需求，可於當年完成書圖委託設計工作，並完成實支撥付予委託設計單位之計畫為優先。
- (二) 地方政府應依本署補助申請原則之「補助對象」及「公廁修繕或新建工程費用概估表」，提送經機關首長核定之「補助申請規劃書」(格式如附件一)。
- (三) 本署依據地方政府提送「補助申請規劃書」之申請施作項目、執行期程、經費合理性等項目進行審查，並於審查後提具審查意見。地方政府應依本署審查意見修正補助申請規劃書，並於規定期限(2週內)提報本署，俾利本署准駁核定。
- (四) 申請及核定預計期程(詳如圖1):
 1. 地方政府提送補助申請規劃書：每年3至4月。
 2. 本署審查意見函復：每年4至5月。
 3. 地方政府提報修正規劃書：每年5月，依本署通知為準。
 4. 本署准駁核定：每年6月，依本署通知為準。

補助作業規劃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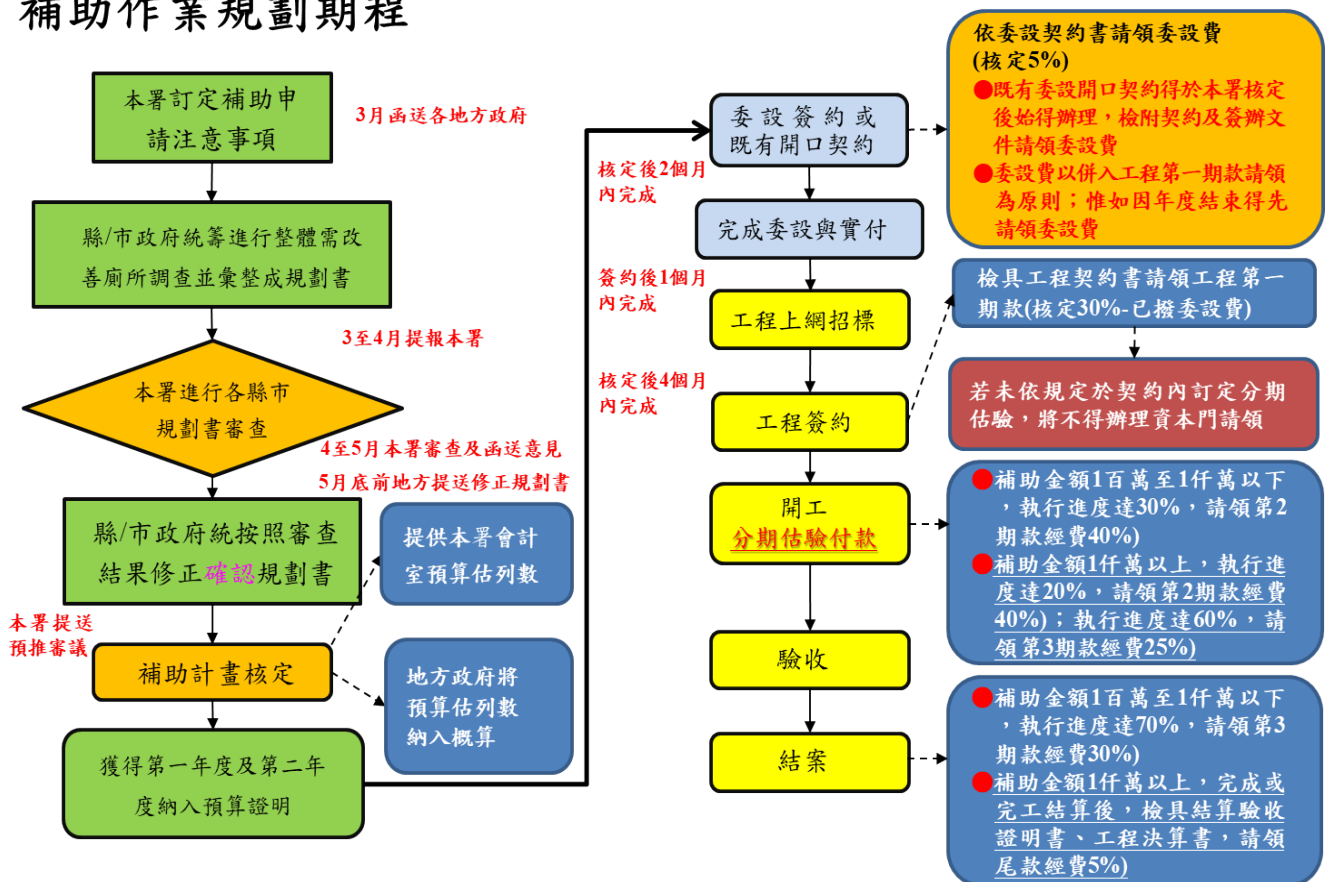


圖 1、計畫補助流程圖

六、計畫辦理招標作業及工程執行注意事項

(一) 設計監造案招標及設計階段

1. 本補助計畫不得與其他部會、單位或其他計畫工程合併發包（避免延宕工程結案）。倘若未能於核定規定期限內完成設計或工程發包作業，本署評估撤回該項工程案補助經費。
2. 採跨年度計畫核定補助方式執行：
 - (1) 核定計畫包括委託設計、監造費用及工程費用。原則上於前一年度執行委託設計費及部分工程費，次一年度執行剩餘工程及請領經費、結案。
 - (2) 受補助單位於設計委託標案簽約後，可提送「委託設計契約書」向本署請領「委託設計書圖款項」（計畫核定金額 5%）。
3. 委託設計、監造案執行方式建議：
 - (3) 以跨年度計畫辦理設計、監造標案，需於計畫敘明委託設計案完成之撥款時間點及監造撥款時間點。
 - (4) 監造案以委託設計標案辦理，述明標案內容僅為設計標案，並依投標須知六十二條：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擴充次年監造計畫。
4. 受補助單位應於「委託設計書圖」審查時，要求委託設計廠商提出「進度管控表（甘特圖）」，後續並依進度管控表掌握請款及撥款時程。
5. 地方政府或受補助執行機關，應本於權責辦理「補助計畫審查工程總表」、「工程預算書」等資料檢閱及審查作業，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加速辦理後續工程招標。

(二) 工程標案招標及工程施工階段

1. 本計畫為加速預算執行，工程估驗計價及請款等作業，務必於各項工程「工程採購契約」第 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中勾選「2. 估驗款」並說明分期估驗撥款方式。有關分期估驗撥款樣態如下：
 - (1) 工程採購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下，得不辦理分期估驗，於竣工驗收完成決算後一次撥付。
 - (2) 工程採購契約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應確實辦理分期估驗撥款（估驗撥款 2 期以上），分期方式如下：

- 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之「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 30%及 70%」予以辦理分期估驗。
 - 依工程施工作業期程(如完成備料、材料檢驗、基礎工程工程進度百分比等)或每月、每季或自訂估驗期程等方式分期估驗。
 - 未依規定辦理，將不得辦理資本門經費請領，僅於工程契約變更(增加估驗撥款方式)後，方得請領。
- 2.各項工程委外設計、監造、施工標案，應於契約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工程查核之扣點機制，倘若本署施工查核小組辦理工程查核作業，遭扣點扣款，該筆扣點罰款本署不予核撥。
 - 3.公廁修繕或新建工程應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並將「男女廁間數量比率」及「廁間坐式與蹲式便器設置比率應 2：3 以上」及「蹲式廁間設置扶手」等要項納入規劃設計，並參考綠建築或節能減碳之設計理念，以提供民眾便利舒適如廁空間。
 - 4.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辦理公廁新建工程，且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工程，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0 日工程字第 1080200380 號函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提具「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併同本計畫「補助申請規劃書」送署審查檢閱；另本署於施工階段辦理施工查核作業時，其生態檢核列為施工查核重點項目。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資訊，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詢(<https://www.pcc.gov.tw/cp.aspx?n=32bb0579480f53ec>)。

七、計畫請款及核銷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執行單位請款作業，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辦理(108年10月31日環署會字第1080081434A號函修正諒達)辦理(附件二)。

- (二) 補助經費應按個別補助計畫專案列帳控管，執行核定計畫應專款專用，因業務需求需變更計畫時，應於變更前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及修正前、後經費明細對照表函報本署同意。
- (三) 計畫執行實支情形填報，應於每月至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系統填報經費實支用情形。（經費執行填報需經單位會計人員審核，始得計入當月執行數）。
- (四) 地方於發包工程，應注意「預算金額勿大於核定金額」。倘若有自行增加地方配合款而未經本署「核准變更」情形，本署將依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含自行增加配合款）比例撥付中央補助款。計算說明如下：
- (五) 撥付之中央補助款＝工程總金額＊〔原核定之中央補助資本門經費／（原核定之中央補助資本門經費＋原核定之地方配合款資本門經費＋自行增加配合款）〕
- (六) 本署補助工程經費依工程契約決標金額作為撥款計算依據，其空污費及保險費以實際繳納單據核算。
- (七) 地方政府因工程實際需要，必須使用工程標餘款時，應向本署辦理變更作業（需說明支用原因、項目及經費額度），經本署同意後始可支用。
- (八) 計畫結案應注意經費支用狀況表「受補助機關累計支用數」之「中央補助款」金額若逾補助上限，需繳回溢領經費。
- (九) 中央補助款比例上限計算說明：
- (十) 可支用中央補助款上限＝累計實支全額＊〔核定中央補助款全額／核定總經費〕
- (十一) 本計畫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編列經費核銷，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 (十二) 不同標案之工程於辦理決算作業時，不得採取共同決算，應分別出具各項工程之決算資料。倘若為「開口契約」之作業，亦應另外製作獨立之決算書，俾利辦理結案作業。
- (十三) 補助計畫各期請領經費及結案應檢附相關資料，請依「計畫請款與結案須知」規定辦理（附件三）。

八、計畫辦理變更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天災、重大事件、配合中央政策）情形，致使原核定計畫書通過之原規劃內容、地點與編列經費有所差異，應由環保局進行統籌，並確實檢核資料完整性，向本署提出申請，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倘若不足或缺漏，本署通知補正期限以 5 個工作日為限，逾期未完成補正或逾 1 次補正未能完備者，本署得駁回變更申請案。
- (二) 補助工程案件因變更施作方式、增加施作範圍、變更材料規格等所衍生經費增加之情況，各地方政府應以增加自籌款方式因應，本署不增加補助經費。
- (三) 受補助單位倘若需變更，應於發文內檢附變更計畫對照表（附件四）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俾供本署就變更內容、檢附資料完整性及計畫執行期程等原則進行審查。
- (四) 受補助單位工程標案完成決標後，未涉及「工程決標金額變動」、「原座數減少」及「廁間數減少」變更事項下，且為施工現況或實際需求，僅就工程契約書之「工程詳細價目表內容」調整（如小便斗、管線、照明、天花板、地磚等項目增減），由受補助機關依權責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可後辦理，不需提報本署辦理變更。

九、督導及考核

- (一) 工程經費 100 萬（含）以上決標案件，應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填寫環保署補助金額。
- (二) 本署核定補助工程案，地方環保機關或受補助執行單位應於每週二至本署指定網址填報工程執行進度。
- (三) 本署核定補助工程案，不定期辦理工程督導或查核作業，其督導或查核內容為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工程執行進度及工程相關文件等（監造計畫、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另應於契約納入工程查核扣點機制，倘若工程查核（預警或無預警）有扣點之情事，則應依契約規定扣款及要求改善。
- (四) 本計畫地方政府或受補助單位執行績效良好，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表揚。
- (五) 地方政府倘若未依核定規劃書內容辦理、提送申請補助文件不實或補助經費移作他用或地方政府或受補助單位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者，經催告未改善，本署將評估撤回工程補助款或繳回補助款外，並得追究相關行政責任。

十、其他

- (一) 本補助申請原則未規定之事項，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辦理公廁修繕或新建工程，應依工程會規定「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設置工程告示牌（附件五）。
- (三) 本署補助工程竣工後，應依本署 108 年 9 月 9 日環署毒字第 1080066588 號函規定設置竣工銘牌（附件六）。

附件一

○○縣(市)「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年~○○○年補助申請規劃書

推 動 單 位 ： ○ ○ 縣 (市)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目 錄

一、申請施作項目基本資料.....	
二、申請修繕公廁總表.....	

附件表單

- 附件表單 1、「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公廁補助金費申請申覆表
- 附件表單 2、工程執行進度管控表
- 附件表單 3、各月累計分配數
- 附件表單 4、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表
- 附件表單 5、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新建公廁需檢附)

一、申請施作項目基本資料

(一)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二) 承諾事項

1. 是否能於年底完成委託設計規劃工作，並完成實支撥付予委託設計廠商：

是 否，請說明原因：

2. 是否能於次年度完成工程決算及結案工作，並完成實支撥付予委託設計廠商：

是 否，請說明原因：

(三) 修繕或新建公廁座數及推動目標

申請單位	補助對象	處	座
縣市政府及一級局處	未達特優級列管公廁		
	未列管公廁		
鄉/鎮/市/區公所	未達特優級列管公廁		
	新建公廁		
	必要性說明：		
合計			

※備註：

1. 補助修繕未達特優級公廁，經修繕後需達特優級。
2. 補助修繕未列管公廁，經修繕後需列管。
3. 補助修繕之公廁，經修繕完成後需可衛生紙丟馬桶，並配合本署政策，張貼及更新「衛生紙丟馬桶」宣導標語。
4. 申請修繕公廁若位於公家機關內(如：市政府、環保局、清潔隊、鄉公所等)，需填寫「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公廁補助金費申請申覆表，說明係供民眾使用。

(三)申請公廁修繕或新建場址資料(以座數為單位進行填寫，勿將多個編號填於同一列)

1.地方政府一級主管機關：未達特優級、老舊公廁、未列管公廁(提報補助時應完成列管)

公廁編號	請以座數為單位進行填寫，勿將多個編號填於同一列		列管編號	○○○○○-○-○○○○○
公廁名稱				
公廁地址				
公廁類別	(請依列管編號之分類進行填寫)	預估改善金額 (千元)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現況說明	1.廁間類型(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 2.廁齡 3.廁間數：小便斗 座；蹲式廁間 座；座式廁間 座。 4.現況說明(需修繕部分)： (1) (2) (3)			
修繕規劃	請勾選並具體列出規劃改善項目(簡要說明並詳實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小便斗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座式馬桶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蹲式馬桶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廁所管線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化糞池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天花板修繕等，請自行臚列簡要項目說明，並註明單位數量)	
現況照片(新建請提供場址照片)				
整體外觀照片	 請附上完整外觀照片，及內部格局照片			
需改善部分照片				
	簡述須改善內容		簡述須改善內容	
	請依現況說明提及須改善部分提供照片			
	簡述須改善內容		簡述須改善內容	

2.鄉/鎮/市/區公所：未達特優級、老舊公廁、未列管公廁(提報補助時應完成列管)(填寫表格同上)

3.新建公廁：(填寫表格同上)

二、修繕或新建公廁申請總表(請以座數為單位進行填寫，勿將多個編號填於同一列)

單位:千元

公廁編號	區域	申請地點	公廁名稱	列管編號	公廁評等	公廁類別	管理單位	土地所屬單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1.縣市政府及一級局處：未達特優級列管公廁											
1	00 鄉	00 公園	00 公園男廁	○○○○○-○- ○○○○○	優等級	請依列管編號之分類進行填寫	00 建設局				
2			00 公園女廁	○○○○○-○- ○○○○○	普通級	請依列管編號之分類進行填寫	00 建設局				
3		00 市場	00 市場男廁	○○○○○-○- ○○○○○	普通級	請依列管編號之分類進行填寫	00 經發局				
4			00 市場女廁	○○○○○-○- ○○○○○	普通級	請依列管編號之分類進行填寫	00 經發局				
5			00 市場無障礙廁所	○○○○○-○- ○○○○○	普通級	請依列管編號之分類進行填寫	00 經發局				
2.縣市政府及一級局處：未列管公廁											
6											
3.鄉/鎮/區/公所：未達特優級列管公廁											
7											
4.鄉/鎮/區/公所：未列管公廁											
8											
5.新建公廁											
9											
合計											

*備註：表格內編號需對應申請公廁修繕或新建場址資料

附件表單 3、各月累計分配數

OO 縣/市 000 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各月累計分配數 (元)

月份 年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000 年	\																							
資本門																								

OO 縣/市 000 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各月累計分配數 (元)

月份 年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000 年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資本門																								

附件表單 4、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表

00 縣/市 000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表

(採納入預算，配合款包含環保局、00 區公所、00 局處)

※財務計畫檢核基礎：

本計畫共需經費__萬__元，其中環保署補助__萬元(__%)，本機關配合款__萬__元(__%)，000 年度計畫經費分配如下：

年度別	環保署補助款	本機關配合款	小計
000 年度	__萬__元	__萬__元	__萬__元
000 年度	__萬__元	__萬__元	__萬__元
合計	__萬__元	__萬__元	__萬__元

上開補助款及配合款將依各年度分配經費確實編列於本機關預算內，並開立納入預算證明。

附件表單 5、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檢核自評表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工程 基本 資料	計畫及 工程名稱		設計單位		
	工程期程		監造廠商		
	主辦機關		營造廠商		
	基地位置	地點：_____市(縣)_____區(鄉、 鎮、市)_____里(村)_____鄰 TWD97 座標 X：____ Y：_____		工程預算/經 費（千元）	
	工程目的				
	工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工程概要				
預期效益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 計畫 核定 階段	一、 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 人員	是否有生態背景人員參與，協助蒐集調查生態資料、 評估生態衝擊、擬定生態保育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生態資料 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 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 等。)		
		關注物種 及重要棲 地	1. 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 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 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三、生態保育原則	方案評估	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社會、經濟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採用策略	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是否採取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策略，減少工程影響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費編列	是否有編列生態調查、保育措施、追蹤監測所需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民眾參與	現場勘查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說明工程計畫構想方案、生態影響、因應對策，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資訊公開	計畫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工程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規劃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基本資料蒐集調查	生態環境及議題	1. 是否具體調查掌握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的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生態保育對策	調查評析、生態保育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調查評析結果，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民眾參與	規劃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資訊公開	規劃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規劃內容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計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設計成果	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的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資訊公開	設計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生態保育措施、工程內容等設計成果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施工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背景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生態保育措施	施工廠商	1. 是否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計畫書	施工計畫書是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態保育品質管理措施	1. 履約文件是否有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自主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擬定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施工是否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以確認生態保育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施工生態保育執行狀況是否納入工程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民眾參與	施工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資訊公開	施工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施工相關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維護管理階段	一、生態效益評估	生態效益評估	是否於維護管理期間，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的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資訊公開	監測、評估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監測追蹤結果、生態效益評估報告等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雯嬋
電話：(02)2311-7722 #2154
電子郵件：wjhsieh@epa.gov.tw

受文者：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會字第108008143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自109年1月1日生效，並適用該日起尚未撥付之款項，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項、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環境監測及資訊處、環境督察總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均含附件）

108/10/31
11:18:5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108.10.31 修正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受補助機關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及本注意事項，研提申請補助計畫書，於規定期程內送本署審查。申請補助計畫書之經費需求，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本署個別補助計畫規範之運用原則編列，將其經費內容，依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區分為人事、業務、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等用途別。
- 三、補助計畫之補助項目，編列經費需求，不得包括下列項目：
 - （一）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 （二）增加員額經費（含「聘僱」臨時工作人員）及購置稽查車、公務車輛等經費。
 - （三）獎勵金及慰問金。
 - （四）一般辦公用器具（依行政院頒訂「財物標準分類」之非消耗品分類項目）。
 - （五）出國旅費。
 - （六）捐助支出。
 - （七）紀念品、工作服（帽）、每件（組、份）超過新臺幣一百元之宣導品。
 - （八）照相機、行動電話、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攝影機、電腦等受補助機關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經費。
 - （九）其他顯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前項第一款補助項目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或前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補助項目，因應計畫業務特殊性需要經本署同意補助者，不受前項限制。
- 四、本署補助項目若涉有用地取得、土地變更編訂、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使用許可等相關程序，受補助機關應於本署同意補助計畫後六個月內完成，倘無法依限完成，除敘明原因報請本署同意者外，本署將不予補助。
- 五、補助經費撥交受補助機關後，即應由受補助機關負責執行。但因業務實際需要，需將計畫經費轉撥其他機關執行時，應詳述規模及原因，報經本署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六、受補助機關執行本署補助經費，執行方式如下：
 - （一）受補助機關接受本署公務預算補助經費，除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或接受本署基金預算補助經費，符合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範屬指定用途之補助款，經本署同意，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外，應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納入預算證明格式詳附件）。
 - （二）補助計畫年度內無法完成，經本署同意跨年度辦理時，補助經費執行方式應與前一年度相同。

七、本署補助經費依下列原則辦理撥款：

(一) 補助項目若涉有用地取得、土地變更編訂、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使用許可程序，第一次請款時應檢附依相關法規已完成之佐證文件。

(二) 除前款之規定外，本署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

1. 涉及採購發包經費，檢具契約書（如無簽訂契約，則以「已完成核判之共同供應契約請購單影本」或「已完成核判之請購單及估價單影本」代替），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一次撥付。
2. 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經費，於核定後撥付計畫前三個月所需經費，後續每三個月撥付一次，每月金額按核定補助金額依計畫執行期間平均計算。
3. 其餘不涉及採購發包經費，核定後依核定補助金額一次撥付。惟如為工程案件之工程管理費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等相關非發包工程費，則依工程發包契約書或相關單據核算後併入第一目辦理撥付。

(三) 除第一款之規定外，本署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

1. 涉及採購發包經費，分三次撥付。第一次檢具契約書，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第二次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檢具執行進度相關文件，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第三次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檢具執行進度相關文件，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如為購置機具案件，則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檢具執行進度相關文件，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一次撥付。
2. 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經費，於核定後撥付計畫前三個月所需經費，後續每三個月撥付一次，每月金額按核定補助金額依計畫執行期間平均計算。
3. 其餘不涉及採購發包經費，分三次撥付。第一次於核定後，核撥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第二次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檢具執行進度相關文件，核撥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第三次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檢具執行進度相關文件，核撥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惟如為工程案件之工程管理費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等相關非發包工程費，則依工程發包契約書或相關單據核算後併入第一目辦理撥付。

(四) 除第一款之規定外，本署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涉及採購發包經費，分四次撥付。第一次檢具契約書，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第二次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二十時，檢具執行進度相關文件，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第三次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六十時，檢具執行進度相關文件，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第四次於完成（或完工）結算後，檢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案件需另檢附工程決算書），撥付尾款。如為購置機具案件，分二次撥付，第一次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檢具執行進度相關文件，核撥應補助經費百分之九十五，第二次於完成結算後，檢具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撥付尾款。

- 2.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經費，於核定後撥付計畫前三個月所需經費，後續每三個月撥付一次，每月金額按核定補助金額依計畫執行期間平均計算。
- 3.其餘不涉及採購發包經費，分四次撥付。第一次於核定後，核撥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第二次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二十時，檢具執行進度相關文件，核撥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第三次於執行進度達百分之六十時，檢具執行進度相關文件，核撥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五；第四次於完成結算後，撥付尾款。惟如為工程案件之工程管理費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等相關非發包工程費，則依工程發包契約書或相關單據核算後併入第一目辦理撥付。

(五) 個別補助計畫或基金另訂有撥款原則者，依其所訂原則辦理。

- 八、補助經費應按個別補助計畫專案列帳控管，執行時應依核定計畫專款專用，因業務需要有變更計畫需求時，應於變更前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及修正前、後經費明細對照表函報本署同意。
- 九、補助經費經本署同意採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受補助機關應於請撥補助款時敘明原始憑證規劃存放地點，並將原始憑證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派員查核。另受補助機關如將補助經費轉撥鄉（鎮、市）公所執行，各公所應將支出憑證送受補助機關彙整、審核及保存並監督考核其經費執行情形，惟各公所採納入預算或併決算方式執行者，不在此限，憑證得以影本替代。
- 十、受補助機關依補助計畫業管單位規範之填報頻率，於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查填補助款執行數，惟每月至少應填報一次。
- 十一、受補助機關應依各核定計畫內容相對編足分擔款，以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為原則，若經發現未依分擔比率支用補助款，本署得予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 十二、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等罰款，受補助機關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署補助比率於年度內透過臺灣銀行匯款方式、或以支票或收入退還書繳回本署。
- 十三、為免影響本署預算執行績效，補助經費以當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並於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填報結案；倘因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特殊原因等需辦理保留、估列應付或轉下年度繼續執行者，受補助機關應在本署規定期限內於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填報經費結報及保留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計畫跨年度執行。
- 十四、補助計畫之申請、執行與經費運用，除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外，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預算執行要點及各經費來源之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等規定辦理。

計畫請款與結案須知

一、計畫各期請款檢附資料

(一) 委託設計經費請領：

1. 領據收據。
2. 納入預算證明（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格式及檢附正本，填報經費，含本署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經費，詳附件表單 1）。
3. 委託設計採購契約書（倘若為開口合約需檢附契約外，亦須提供簽辦文件）。

(二) 工程案第 1 期款：

1. 領據收據。
2. 納入預算證明（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格式及檢附正本，填報經費，含本署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經費，詳附件表單 1）。
3. 工程採購契約書（倘若為開口合約需檢附契約外，亦須提供簽辦文件）。
4. 空污費及保險費單據。
5. 土地使用及相關證照取得檢核表（詳附件表單 2）。
6. 地籍資料（地籍圖、地籍謄本或地籍套圖；依土地使用及相關證照取得檢核表勾選項目之需求提供）。

(三) 工程案第 2 期款：

1. 領據收據。
2.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與公共工程施工日誌（108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函頒修訂，詳附件表單 3）。

(四) 工程案第 3 期款：

1. 領據收據。
2.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與公共工程施工日誌（108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函頒修訂，詳附件表單 3）。

二、結案注意事項

※結案前先確認：BAF 實支數已填報完畢 → BAF 填報賸餘款或違約金→確認全案中央補助金額是否有逾補助比例(溢領)之情況。

(一) 「結案」應檢附資料如下：

1. 工程決算書。
2.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3. 工程結算總表。
4. 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若無，請提供原因說明及替代佐證文件）。
5. 委託設計監造契約之「契約價金給付方式」條例之頁面。
6. 空污費繳款收據（結算時有增減金額，需檢附新單據或退款證明）。
7. 保險單（若結算時有增減金額則需檢附加退保單據）。
8. 全案經費支用狀況表-含經常門、資本門(核章正本)。
9. 如有賸餘款或違約金，應於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BAF)填報，並產製「繳款單」至臺灣銀行完成匯款作業。
10. BAF 系統列印結案報告表(核章正本)。(環保局作業，教學說明請參考下頁)
11. 成果報告書。(請先提供本署委辦單位初審)

(二) 若有純配合款之工程，請檢附「工程決算書」。

三、環保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系統

結案報告表產製示意圖

步驟 1:新增結案資料



路徑：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結算>>補助計畫結報/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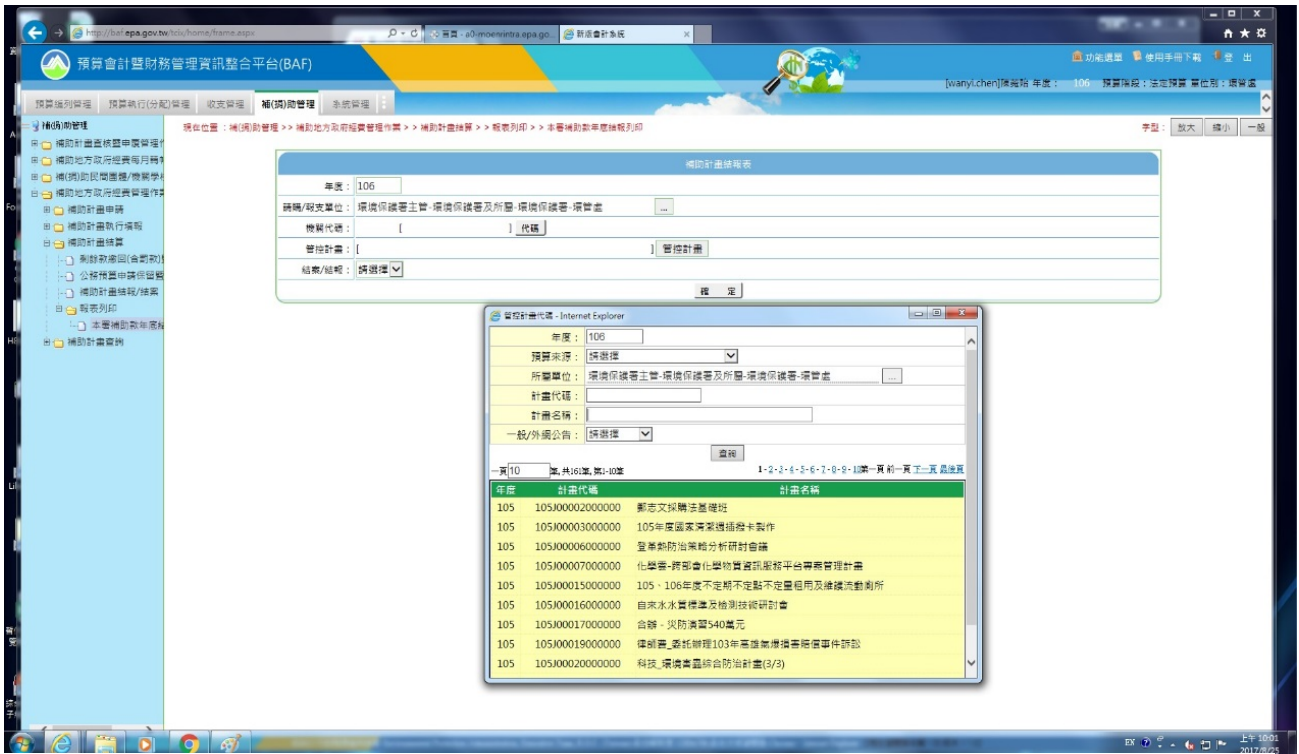
新增 → 帶入資料 → (填入簽證主號後四碼)搜尋 → 勾選結案

請確認"以下為各環保局應填報欄位"之各項資料是否正確



(若無誤,請署內承辦或協辦確認後按審核通過)

步驟 2:列印結案報告表



※路徑：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結算>>報表列印
>>本署補助款年底結報列印

管控計畫→年度更改為 109 年或 110 年（以後年度申請依此類推）→計畫名稱搜尋○○縣市後按查詢→資料帶入後，請於結案/結報中選取結案後按確定

※下載檔案後請檢視各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有欄位無顯示數據，應自行補填完成，再行核章。

附件表單 1、納入預算證明格式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 預算金額 (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 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 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 月 __日______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 月 __日______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表單 2、土地使用及相關證照取得檢核表格式

○○○年「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土地使用及相關證照取得檢核表

工程名稱：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1	本計畫是否有工作項目於執行時，須配合取得土地使用。(若否，請跳至項次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本計畫涉及用地取得，是否已完成取得。(請檢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否，請說明尚未取得之原因及預計何時完成取得。)
3	本計畫涉及用地取得，其土地使用分區現況是否符合工作項目需求。(請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否，請說明不符合之原因、後續將如何處理及處理期程規劃。)
4	本計畫是否有工作項目於執行時，須配合取得相關證照。(若否，無須再檢核以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本計畫執行須配合取得相關之證照，是否已完成取得。(請檢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否，請說明尚未取得之原因及預計何時完成取得。)

附件表單 3、公共工程監造報表及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格式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契約工期	天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變更後契約：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及核定施工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四、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一) 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二) 其他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							
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監造單位簽章：							

註：1. 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2.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 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 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仍應依本表辦理。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監督、查核)報告表」填報。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有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 1.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有 無
- 2.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有 無 無新進勞工
- 3.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有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 註：1.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2.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惟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3.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簽章。廠商非屬營造業者，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4.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6.上開施工前檢查事項所列工作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檢查紀錄參考範例如附「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工地主任負責督導及確認該事項完成後於施工日誌填載。
 7.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日誌」填寫。

附件四

00 縣市-計畫變更原因說明表

單位名稱：

申請日期：

項次	變更內容簡述	變更原因	變更後效益
1	原____公廁____座將刪除，共計____元。將其經費移至____公園____座____元，及新增____處公廁____座(變更後編號~____)，總金額無變動	請詳細說明原計畫施作地點取消之原因。	請具體提出後續效益(包含該地點使用族群、人潮、增加金額廁所增加施作項目等)
2			
3			

00 縣市-公廁變更經費詳細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公廁編號	公廁名稱	執行內容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廁間數	公廁編號	公廁名稱	執行內容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廁間數
合計							合計						

※備註：

- 1.此份表單請填寫本次變更金額有變動、刪除、新增之廁所進行填寫即可；若為新增廁所，變更前內容請寫無。
- 2.本次變更內容未涉及中央補助款經費增加。

00 縣市-補助申請規劃書變更對照表

變更項目	變更前規劃書		變更後規劃書	
	規劃書內容	頁碼	規劃書內容	頁碼

※備註：本次修正計畫書變更內容皆為本對照表陳述內容，若本對照表未陳述內容，而本修正計畫書與原核定計畫書內容不符處，皆屬誤繕，誤繕部分則採原核定計畫書內容。

變更相關注意事項：

1. 若變更內容涉及總經費之變動，請先致電至環保署確認是否核准(如撤銷工程減少經費、增加自籌款等)。
2. 若變更涉及新增公廁如係於公家機關內(如:市政府、環保局、清潔隊、鄉公所等)，應補上新增「公廁係公眾使用申覆表」。
3. 應於「變更計畫說明表」請詳細說明更換地點之原因。
4. 應於「規劃書變更對照表」請詳細列出有改動之內容及頁數(請針對單頁進行說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宋曉琪
聯絡電話：02-87897710
傳真：02-87897714
E-mail：sung@mail.pc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8030052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60000000G_1080300528_doc2_Attach1.pdf)

主旨：修正「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 二、本要點修正生效日前已完成告示牌設置之工程，得免依新規定重新設置。
- 三、本次修正係為避免建築物公共工程需同時依旨揭要點及各地方政府建築管理規定重複設置工程告示牌之情形，並由本會於108年4月30日召開「研商建築物公共工程施工告示牌與地方政府規定建築工程施工告示牌整合事宜」會議，邀集內政部及地方政府討論達成整合為一之共識。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含附件)



EPA 108/06/21



1080045044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九二○○二四一七六○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九四○○○六二一四○號函

修正第八、九點、附表、圖一至三，自九十四年三月二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九八○○一九○三七○號函

修正第八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九八○○二七二八九○號函

修正第八點之附圖一至三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一〇〇二九四九八○號函

修正第八點、附表、圖一至三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八〇三〇〇五二八號函

修正第八點、附表、附圖一至六

八、一般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

建築物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造執照、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

竣工銘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計畫或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竣工日期、工程建造金額及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

附表： 工程告示牌內容

項次	工程金額 內容	一般公共工程			建築物公共工程		
		巨額 500cm*320cm	查核金額以上 未達巨額金額 300cm*170cm	未達查核 金額 120cm*75cm	巨額 500cm*320cm	查核金額以上 未達巨額金額 300cm*170cm	未達查核 金額 120cm*75cm
1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v	v	v	v	v	v
2-1	工程主辦機關(Title of the Agency)	v	v	v			
2-2	起造人 (Builder)				v	v	v
3-1	設計單位 (Designer)	v	v	v			
3-2	設計人 (Designer)				v	v	v
4-1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v	v	v			
4-2	監造人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v	v	v
5-1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v	v	v			
5-2	承造人 (Contractor)				v	v	v
6	工程概要 (Project Descriptions)	v	v	v	v	v	v
7	工程效益 (Expected Benefits)	v			v		
8	施工期間 (Duration)	v	v	v	v	v	v
9	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 (Site Manager Name and TEL)	v	v	v	v	v	v
10	品質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 (Quality Control Engineer Name and TEL)	v	v		v	v	
1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Personnel Name and TEL)	v	v		v	v	
12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 (Contractor's Professional Engineer Name and TEL)	v	v	v	v	v	v
13	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v	v	v	v	v	v
14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v	v	v	v	v	v
15	建築管理機關 (Authority of Building Management)				v	v	v
16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s)	v	v	v	v	v	v
17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v	v	v	v	v	v
18	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 (Perspective Drawing or Location Plan)	v	v		v	v	
19	建築地址或地號 (Building Address)				v	v	v
20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v	v	v
合計		17項	16項	13項	20項	19項	16項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莊炳義

電話：(02)2311-7722 #289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80066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署補助銘牌相關資料ppt pngai 檔

主旨：本署補助貴府辦理公廁修繕或新建工程，自即日起，竣工銘牌請依說明二樣式規定設置，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補助計畫核定函檢附「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其中肆(六)規定：本署補助經費如係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器材及書件等，均應於採購契約訂明廠商須於設備、器材及書件等正面或明顯處，標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字樣，字體宜大小適中。

二、為提升民眾對公廁硬體設備、環境衛生觀感及政府執行成效，請貴府督導所轄受補助執行單位(局、處、室或區、鄉鎮(市)公所)，就本署提供「竣工名牌」樣式3款(如附件)，依公廁現況(入口或明顯處)選擇樣式製作與標示。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

【圖樣1】橫式長條

- ◎材質參考：壓克力平面銘牌或不銹鋼、鈦金蝕刻牌
 - ◎建議尺寸：長30cm × 寬22cm
 - ◎建議位置：列管公廁入口處
- 【註：1 pt = $\frac{1}{72}$ 英寸】



【圖樣2】圓形銘牌

- ◎材質參考：壓克力平面銘牌或不銹鋼、鈦金蝕刻牌
- ◎建議尺寸：寬30cm × 長30cm (直徑)
- ◎建議位置：列管公廁入口處



【圖樣3】正方銘牌

- ◎材質參考：壓克力平面銘牌或不銹鋼、鈦金蝕刻牌
- ◎建議尺寸：寬30cm × 長30cm
- ◎建議位置：列管公廁入口處

【註：1 pt = $\frac{1}{72}$ 英寸】

